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 188,322,975.5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0,772,642.60 份的 93.80%。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8,322,975.5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8,322,975.5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会议决议生效条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8710 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委托代理人：杨思奇，女，199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樊春艳的监督下，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杨思奇、寇静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8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88,322,975.52份，占2023年7月17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0,772,642.60份的93.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88,322,975.5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

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